

# 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新增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具备商业实质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联合前次已经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陈向东

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  
刘妍

时间: 2022 年 5 月 31 日